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的主体内容,由建造2艘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变更为购买3艘二手(7,000-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名称维持不变。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7	中创物流	2024/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23层

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邱鹏、许小明

电话:0532-66789888/0532-83870178

传真:0532-66789666-6633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部分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将可以对外担保范围增加参股公司,对担保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对于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章程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除《公司章程》外,本次拟修订的制度中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全文将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的主体内容,由建造2艘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变更为购买3艘二手(7,000-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名称维持不变。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本次项目变更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13,573.34	执行中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0	已终止(见注1)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22,181.50	18,376.49	已完毕(见注2)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4,533.68	执行中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7,899.82	已完毕(见注3)
合计		91,929.63	44,383.33	

注1:《散货船购置项目》已终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1,748.21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注2:《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预留未结工程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371.04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注3:《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2,139.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25,292.22万元用于建造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4艘,其中10,000载重吨级2艘,8,000载重吨级2艘,项目完成期已经审议延期至2026年3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建造完成2艘8,000载重吨级的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573.3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718.88万元。

鉴于航运市场对国内造船行业的强劲需求导致新船交付周期较长,公司沿海运输业务箱量逐年攀升,现阶段自有船舶运力亟需提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运力布局,充分发挥区域协同作用,公司拟变更《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由建造2艘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变更为购买3艘二手(7,000-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1、新造船舶周期超预期,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前三季度,造船市场在运力周期性更替以及行业绿色变革的持续驱动下,需求延续旺盛态势,市场结构性增长动力增强,批量订单持续释放。据克拉克森数据显示, 2024年9月底,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189.82点,较2020年市场启动时的121点上涨56.88%,距离历史最高191.6点仅一步之遥。克拉克森数据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新造船订单达到1733艘。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公开数据,2024年1-9月,我国造船完工量3634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8.2%;新接订单量8711万载重吨,同比增长51.9%;截至9月底,手持订单量1933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44.3%。我国三大造船指标在全球市占率领先。1-9月,我国造船三大指标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55.1%、74.7%和61.4%。

公司一直关注船舶建造市场,实地考察多家大中型船舶建造企业。因2024年上半年国际大船东在国内中大型船厂大量下单建造新船占用船台,加上公司原计划建造的10,000载重吨级船舶属于自建船,需要单独设计,经过几轮谈判后,船厂坞期(起建时间)基本被安排在2028年左右,按此交付时间大概在2029年左右,远超在2026年3月建造完成的预期,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和沿海运输业务的发展。

2、积极应对船舶租赁市场波动,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沿海运输业务板块目前运营船舶10艘,其中自有4艘(包括使用募集资金建造的两艘8,000吨级船舶),租赁6艘(8,000-10,000吨级)。外租运力根据海运市场货量和船舶租赁市场情况进行灵活调整。近年来,随着沿海运输业务新市场的开拓及新航线的推出,公司运输箱量已实现三年连续增长。现阶段沿海运输业务适配船舶载重吨为10,000吨以下集装箱船。由于近年来船舶大型化、国际化,10,000吨级以下集装箱内贸船在国内市场存量在逐渐较少,导致外贸内支线业务租赁适配船型难度逐渐增加。公司江海直达航线业务发展的比较好,亟需新增适配集装箱船,年底计划开通一条新航线,增加自有运力能够保持灵活的运营策略,以应对潜在的挑战。

同时,原自有的两艘5,000吨级船舶载重吨位小,单箱成本较高,利润产出持续降低。跟随未来的航运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要用更大载重吨级船舶更新换代以保证船舶运营成本可控,运营效率提升。

3、变更实施主体,充分发挥子公司区域优势

公司沿海运输业务2024年第四季度计划开通一条天津到长江流域的江海直达航线,进一步巩固江海直达运输模式竞争力。同时,也配合公司在天津地区的其他子公司开展相关运输业务,充分发挥中创物流业务多功能联动优势。根据公司沿海运输业务发展情况需要,为匹配沿海运输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合理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子公司的区域优势,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新项目介绍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

投资计划内容:计划购买3艘二手(7,000-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

建设周期:1年

计划投资金额:4,350万元

经济效益分析:经测算,本项目在10年运营期内,全部投产后,年均利润(税后)400万元。该项目的静态回收期为5.65年,内部收益率为12.34%,项目收益率较好。

2、新实施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青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东结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宁夏道1133号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本次开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支线网络覆盖面扩大,持续推出新航线

公司运营船舶为集散两用船,可提供国内母港和次级港口之间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延伸和补充干线航线,并利用内外贸同船资质提供内贸集装箱沿海和沿江驳运服务。公司现已开通航线十余条,最北到大连,最南到宁波,网络覆盖山东半岛港口群,环渤海地区港口,长三角地区以及长江沿线。随着市场开发和公司网络扩张的战略部署,2023年公司顺利开通3条北中国沿海港口至长江沿线港口之间的江海直达新航线。

2、拥有经验丰富的船舶管理和市场营销团队

在船舶管理方面,公司依托集团内专业的船舶管理公司,对自有船舶进行系统化、精细化管理。船长及轮机长均持有海事局颁发的甲等一类船长和轮机长证书,拥有丰富的航行和管理经验。在市场运营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在传统的集装箱外贸内支线和内贸集装箱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沿海沿江空箱及大件运输以及集装箱江海直达业务。

3、加快船舶投产速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新增船舶不仅能满足于传统普通集装箱大宗货物的运输,更有助于公司加快国内沿海散货、冻柜、危险品、大件货物的市场开发步伐。多元化的经营能够更好的将新增运力转化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已经有符合要求的备选购置船舶,并已进行了初步考察,后续将加快推进船舶购置和投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作为全球最大的货物贸易国之一,国内沿海运输市场受益于国内外贸易的增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港口之间的合作与联动也日益加强,形成了多个港口群和港口经济圈,进一步推动了沿海运输市场的发展。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沿海运输企业需要足够的自有运力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发展趋势。

(二)主要风险

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特定区域的航运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船舶的运价和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老旧船舶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排放标准和更严格的审查,这可能会增加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松青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的主体内容,由建造2艘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变更为购买3艘二手(7,000-10,000吨级)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远大均胜海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名称维持不变。天津中创海运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部分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将可以对外担保范围增加参股公司,对担保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中《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及制度原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中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28.21	417,690.49
负债总额	277,733.38	287,830.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429.70	176,541.26
流动负债总额	256,720.92	267,912.73
净资产	137,694.82	129,859.51
营业收入	366,772.07	414,028.27
利润总额	11,324.02	-3,269.55
净利润	10,814.06	-2,959.9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2,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4%,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4,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7%。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9,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